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為輸入／供應／製造／貯存／管有／使用／出口／轉運 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申請除害劑許可證的指南

A. 簡介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條例》)及《除害劑規例》(第 133A 章)旨在規管有關除害劑的處理事宜，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

根據《條例》第 8 條，除非根據並按照有關的除害劑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1)不得輸入¹、安排輸入、製造、售賣或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管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或(2)不得出口²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

一般而言，當局只會就某一種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發出除害劑許可證，以便作包括下列在內的各種用途：

- (i) 輸入／製造／重新包裝／貯存再出口；
- (ii) 由合資格滅蟲公司用作熏蒸劑；
- (iii) 在指定情況下有限制地使用；
- (iv) 作實驗室研究或化學分析用途而分量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
- (v) 供應予其他許可證持有人；或
- (vi) 出口／轉運(只適用於附表所列除害劑)。

為保障公眾安全，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對如何安全處理有關除害劑有充分認識。

¹ 《條例》第 3(1)條訂明，“本條例不適用於——

(a) 在過境中的除害劑；

(b) 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且在香港轉運的除害劑；或

(c) 屬附表所列除害劑且屬航空轉運貨物的除害劑。”

² 同上。

B. 申請除害劑許可證的程序

- (1) 申請人須填寫一式兩份的除害劑許可證申請表。該表格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索取，亦可從本署網頁 <http://www.afcd.gov.hk> 下載。
- (2) 填妥的申請表應連同下列文件及資料交回漁護署。如採用郵寄方式，請把申請表寄至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收。
 - (i)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ii) 「附件 A－申請除害劑許可證所需資料摘要」中提及的資料。
 - (iii) 若申請公司為無限公司，申請人須同時附上東主證明文件，如「登記冊內該商號資料的摘錄(表格第 1a/1c)簽署證明本」，或公司「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影印本。
- (3) 許可證有關收費包括申請費和簽發費。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繳付申請費。請留意，如果申請不獲批准，申請費概不發還。倘申請獲准，漁護署會發出「批准許可證通知書」，通知申請人在一個月內繳交許可證簽發費。若在限期前仍未繳費，該項批准即告失效，日後如欲領證，則須重新申請。
- (4) 申請人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繳費－
 - (i) 親身繳交：現金、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易辦事；
 - (ii) 郵遞：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
 - (iii) 網上繳費：信用卡（請於申請表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付款連結）。
- (5) 有關各項收費的資料，請參閱附頁的收費表。收到申請後，漁護署將需要：
 - (i) 就負責人或將名列於除害劑許可證上的人士對管理／處理該除害劑，尤其是有關安全使用該除害劑的知識，與他／他們進行面談；
 - (ii) 巡查相關處所，以視察其是否適合作例如製造、重新調配、貯存該除害劑等的用途；以及
 - (iii) 透過示範，對負責處理和使用該除害劑的人士進行技術能力評估，但轉運附表所列除害劑除外。
- (6) 漁護署收到申請所需的所有文件，以及所有評估和審查已順利通過後，會在二至四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批准

許可證通知書」。待申請人確認同意「批准許可證通知書」所列條件後，申請人須在其後一個月內繳交許可證簽發費，以領取許可證，否則漁護署會收回該許可證。

C.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的一般條件

- (1) 該除害劑只可在本港供應予另一名就相同的除害劑持有除害劑許可證的人士。
- (2) 該除害劑必須貯存於原裝進口的容器內，並附有顯示例如“毒藥”等警告字樣的正確標籤。
- (3) 除害劑許可證持有人須妥善備存該除害劑所有交易及相關活動的書面記錄。
- (4) 該除害劑須貯存於漁護署指定的地方。

D. 除害劑許可證延期

除害劑許可證的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的六個月。除害劑許可證持有人如欲向漁護署申請除害劑許可證延期，須在屆滿日期前一個月遞交申請。申請延期時，有關的除害劑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漁護署提交該除害劑的所有交易記錄，以供查閱和安排考查處理或施用該除害劑的示範。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提交的延期申請，概不受理。申請者必須重新申請，並繳交有關費用。

E. 除害劑許可證內容的更改

如除害劑許可證的資料(例如負責人及除害劑處理人、通訊地址等的詳情)或除害劑許可證上任何其他詳情有任何變更，除害劑許可證持有人須事先通知漁護署署長，以更改有關除害劑許可證的內容。

F. 申請管有未經註冊熏蒸劑的除害劑許可證

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前聯絡漁護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以索取進一步資料。

G. 輸入和出口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

- (1) 凡輸入或輸入再出口任何未經註冊除害劑，均須領有除害劑許可證。至於附表所列除害劑，則凡其輸入、出口及／或轉運，均須領有除害劑許可證。另外，在本港輸入、出口或轉口的每批除害劑，必須遵守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下簽發的進口及／或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均須附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簽發。所有除害劑，包括附表所列除害劑，其航空轉運免除第 60 章和第 133 章的規定。
- (2) 出口或轉口任何附表所列除害劑亦須持有許可證。遞交許可證申請時需要提供由香港轉運到最終目的地的全程提單或有關進口國家發出的進口同意通知書。
- (3) 如果該批輸入之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註冊除害劑，憑全程提單由香港轉運到其他國家或地區，該等除害劑必須依照提單而運送，否則必須存放在特定的公倉內直至離港為止。如有需要，需提交額外檔以供本署審批。
- (4) 如果輸入之除害劑只屬過境性質，即在沒有轉運的情況下，由同一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載途經香港，則毋須領取除害劑許可證及進出口許可證。
- (5) 該條例所定義的“除害劑”包括附表所列除害劑，但不包括其他不屬附表所列除害劑、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以及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I)作實驗室研究；(II)作化學分析；或(III)作參照標準的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莠劑、除蟎劑或“除害劑”定義第(a)或(b)段描述的任何物質(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或物質混合物。如附表所列除害劑是載於獨立包裝或容器內，而分量不超過 10 克或 10 毫升，並在室內使用或擬在室內使用作實驗室研究、化學分析或參照標準，則《條例》第 8 條所規定的許可證要求不適用於該除害劑。

H. 處理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時違反《條例》規定的法定罰則

- (1) 任何人如沒有除害劑許可證而輸入、製造、售賣、供應、管有、使用、出口或轉運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經註冊除害劑，最高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一年。
- (2) 違反除害劑許可證上的任何條件，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 (3) 許可證持有人在製造除害劑時(a)使用根據第 13A(a)條發出的公告所禁止使用的任何非主成分；或(b)在任何非主成分的使用受根據第 13A(c)條發出的公告所指明的條件規限的情況下，違反任何如此指明的條件而使用該等非主成分，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I. 查詢

如就申請除害劑許可證有任何查詢，請以下列方式與漁護署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
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
電話號碼：(852) 2150 7008
傳真號碼：(852) 2314 2622
電郵地址：pestpmt@afcd.gov.hk
網址：<http://www.afcd.gov.hk>

Revision of Fees Pr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to the Pesticides Regulations
(Effective from 31st October, 2014)

《除害劑規例》附表內所訂的收費調整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Item 項目	Matter 事 項	New Fee (\$) 新收費(元)
1.	Application for pesticides registration 為某除害劑申請註冊	2,880
2.	Application for a pesticides licence 提交除害劑牌照申請	140
3.	Application for a pesticides permit 提交除害劑許可證申請	180
4.	Issue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 pesticides only 為只在登記冊第 I 部註冊的除害劑簽發牌照	435
5.	Issue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I or both Part I and Part II pesticides 為在登記冊第 II 部或同時在第 I 及第 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簽發牌照	880
6.	Issue of a varied licence at the request of the licensee 應持牌人要求簽發修訂牌照	570
7.	Issue of a permit to import or possess a scheduled pesticide or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s for re-export only 為進口或擁有以作轉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註冊除害劑簽發許可證	805
8.	Issue of a permit for a scheduled pesticide or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 to cover any other purpose 為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註冊除害劑簽發許可證	1,470
9.	Issue of a varied permit at the request of the permittee 應持證人要求簽發修訂許可證	910
10.	Renewal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 pesticides only 為只在登記冊第 I 部註冊的除害劑續牌	220
11.	Renewal of a licence covering Part II or both Part I and Part II pesticides 為在登記冊第 II 部或同時在第 I 及第 II 部註冊的除害劑續牌	640
12.	Issue of a duplicate licence or permit 簽發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175
13.	Extension of a permit to import or possess a scheduled pesticide or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 for re-export only 為進口或擁有以用作轉口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註冊的除害劑的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435
14.	Extension of a permit for a scheduled pesticide or an unregistered pesticide to cover any other purpose 為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附表所列除害劑或未註冊的除害劑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	1,050